江 苏 省 机 械 工 程 学 会

关于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苏机学字[2022]004 号

各分会、各市学会：

自省学会换届以来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履行“四服务”工作职责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积极开展科技创新、技术服务与培训、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为激励广大会员在提升学会服务能力中作出积极贡献，迎接本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，决定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省学会所属各分会及会员、各市学会在学会工作中表现突出、作出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自身管理工作卓有成效，紧紧围绕省学会的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“四服务一加强”工作职责，整体工作推进有力，特色亮点突出，重点工作有突破；

2. 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，组织开展对企业的科技咨询、技术培训与服务活动等，工作主动性强，在行业内具有组织能力和影响力；

3. 认真完成省学会布置的工作任务，积极配合开展各项活动，成绩显著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热爱学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会活动，在学术交流、技术服务等方面开拓进取，奉献精神强；

2. 积极完成学会布置的各项工作，成绩突出；

3. 遵守学会的各项管理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。

三. 名额分配

1. 换届以来一直能够保持正常开展活动的各分会、市学会可推荐先进个人 1 名，未列入各分会名册的会员由秘书处推荐；

2. 先进集体由省学会秘书处推荐。

四. 评选办法

1. 采取综合评定和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对照推荐范围及推荐标准，由所在单位或省学会秘书处推荐；

2. 坚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
3. 被推荐的先进集体需填报申报表，先进个人填报推荐表；

4. 省学会秘书处对推荐（申报）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常务理事会终审；

5. 评选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告。

推荐（申报）表于 2 月 21 日前签章后邮寄学会秘书处，地址：南京市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 5 号楼 623 室，联系人：贺春红，13851614546

附：1. 先进集体申报表

2. 先进个人推荐表

3. 先进集体建议名单

2022 年 2 月 11 日